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908967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灵山县 灵城镇 江滨一路一号城管执法大队办
公室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0908967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 购 计 划 号：LSZC2025-W3-02202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钦州 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1	台	2910.5	2910.5	桂N59279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壹拾元零伍角 ， （小写） 2910.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